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1 页 共 1 页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邵卫职罚字(2020)011

被处罚人: 黄平中(邵阳市中园石化加油站负责人) 地址: 邵阳市大祥区梅子井

本机关依法查明未在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未参加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培训、未取得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

以上事实有1、现场检查笔录 2、对负责人的询问笔录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工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邵阳市农商银行爱莲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卫健委或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